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